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加強學術研究和教學服務，建立公平、公開、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程專、兼任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之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事項。
 - (二) 審議本學程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項。
 - (三) 審議本學程教師休假、借調、情況特殊之進修與研究事項。
 - (四) 審議有關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五) 審議其他有關教師資格事項。
 - (六) 審議其他依法令規定及經學程會議授權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組成，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亦不計入本會出席委員人數。本會委員應至少五人，不足五人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時，學程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出席委員於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諮詢、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送審人申請升等審查之職級。若符

合前項條件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學程主
任意見後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
實施。